

#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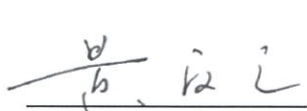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2,295,850.01元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495,000,000元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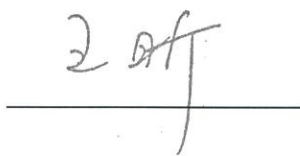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，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，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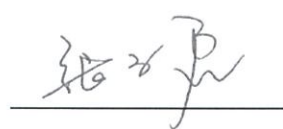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 
\_\_\_\_\_

  
\_\_\_\_\_

  
\_\_\_\_\_

2022 年 4 月 26 日